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9]00012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9]000120号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注册会计师  
李骑继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此次审计中，我们识别出华业资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内部环境失效，且内部监督存在薄弱环节，内部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也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公司发生投资应收账款欺诈及违规担保事项，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及性及完整性。且内部监督也存在薄弱环节，未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舞弊或偏差行为，避免或减少损失。

##### 1、投资应收账款业务发生欺诈事件

公司发生应收账款欺诈事件，涉案股东目前失联，且 2 名高管已被刑事拘留；相关案件正在公安侦查阶段，司法机关尚未作出最终结论，公司目前无法判定已逾期和存量应收账款是否真实，以及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可能性；公司现金流出现问题且在媒体曝光后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股价下跌。

##### 2、涉及担保诉讼案件

华业资本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 9 个担保案件的诉讼资料，涉及诉讼本金 171,300.00 万元。经公司内部核查，法院送达的 9 个担保涉及的协议、合同均未查询到相关用印流程、记录。上述担保事项违反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华业资本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华业资本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华业资本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对华业资本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华业资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等事宜；对企业进行财务审计、税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土地评估、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专项咨询等法律事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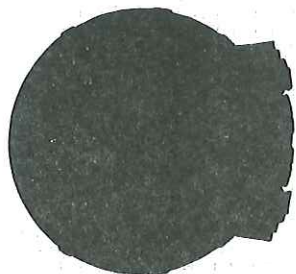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